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8638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住臺北市○○路○段○號16樓
被　　告　英麥格理科技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之2
兼
法定代理人　簡柏倉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09 年2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玖萬陸仟陸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萬壹仟零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玖萬陸仟陸佰肆拾元、新臺幣壹萬壹仟零伍拾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營業型租賃契

約書第6條第1項約定（見本院卷第12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英麥格理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英麥格理公司）前與原告簽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公司）承租如附表所示之物（下稱系爭租賃物）。並約定由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行公司）提供系爭租賃物之耗材及零組件，被告英麥格理公司則應依約定給付租金及計張費用。詎被告英麥格理公司未依約給付租金及計張費用，屢催不理，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1款、第5款約定，被告積欠租金及計張費用，系爭契約即提前終止，如有疑義原告願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另兩造約定承租公司之負責人就承租人依系爭契約所生債務連帶負責。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6條之約定，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已到期未繳租金新臺幣（下同）29,440元及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154,560元，合計184,000元，暨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已到期未繳計張費用2,230元及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8,820元，合計11,050元。並聲明：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184,0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11,05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79頁）。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存證信函、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被告既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積欠壹期（含）以上租金或壹期（含）以上計張費用，經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時，本契約提前終止；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6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用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本契約提前終止時，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及計張費用，並將標的物及使用中與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人及供應商；承租人如為法人，其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1款前段、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震旦公司於終止系爭租約後，即有權取回系爭租賃物，本得加以變賣或另為租賃收益，以減少損失，另斟酌本件租期長達5年，原告自第11期起即終止契約，故認原告震旦公司以相當於全部未到期租金計算之違約金154,560元，顯然過高，參酌財政部網站公布之影印機出租業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69」、「費用率39」、「淨利率30」，認定每期違約金應以租金金額3,680元之30/69（

即淨利率佔毛利率之百分比）計算為妥適，是本件違約金應酌減為67,200元（計算式：3,680元x42期x30/69＝67,200元）。至原告震旦行公司以每月約定基本費為其計算違約金之基礎，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8,820元，僅為其因本件契約順利履行原可獲取之最低對價，且數額不過以每月210元計，衡酌社會一般經濟狀況，認其主張尚屬合理，爰不予以酌減。綜上，原告震旦公司所得請求積欠之租金29,440元與違約金67,200元共計96,640元；原告震旦行公司所得請求之積欠計張費用2,230元與違約金8,820共計11,050元。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就已到期未繳租金及已到期未繳計張費用部分，併請求加計按年息5％計算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從而，原告震旦公司請求：　被告連帶給付原告96,64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09年1月7日，見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　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11,050元，及自109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回。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合　　計	2,100元	

附表：

編號	品名（廠牌/機型）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	已繳期數
1	31CPM 彩色數位機（SHARP/M-SH-MX3114N）	107年5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60期）	3,680元；計張費用210元	10期
2	2614N/2010U/2310U 單紙閘鐵桌1*500（SHARP/S-SH-DE12）			
3	2010U/2314N傳真套件（SHARP/S-SH-FX11）			